**國立中興大學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度申請作業要點**

**壹、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為目前中部唯一研究型大學，致力於智慧機械與製造技術之發展；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金屬中心)多年來輔導國內金屬及相關製造工業升級，為國內少數能提供系統整合方案服務之法人研發機構，且致力於產業核心技術發展。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由雙方共同成立智慧製造及金屬科技策略聯盟**，透過雙邊合作挖掘更具潛力之前瞻題目或研發方向；由學校教授針對不同學術領域的新發現或具前瞻性方向進行基礎理論探討；再由金屬中心進行未來應用之探討，評估其技術落地/產業化的可行性，**期能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合力建置研發平台，共同開拓臺灣智慧製造研發之遠景。

**貳、目標**

1. 整合雙方智慧製造研發能量。
2. **挖掘更具潛力之前瞻題目或研發方向**，同時提升智慧製造技術水平。
3. 資源共享。
4. 人才培育。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興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定：
2. 須比照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
3.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4.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5.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6. 擔任講師職務4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

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1. 金屬中心計畫主持人規定：
2. 應為金屬中心內之專任人員。
3. 職位及年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4. 相關工作至少4年之碩士級(含)以上人員或相當能力之人。
5. 副工程師級並具有3年(含)以上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
6. 工程師級並具有2年(含)以上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
7. 曾擔任相關分項計畫主持人1年(含)以上經驗或具相關之學歷者。
8. 正工程師級。
9. 計畫型態：

以6個月計畫為原則，執行期程為2025年6月01日~11月30日止，主要分為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1. 個別型：由興大與金屬中心擔任計畫主持人，依專長研提之。
2. 整合型：由興大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如1名計畫主持人、2名共同主持人)與金屬中心計畫主持人共同研提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3件以上之子計畫，興大計畫主持人須執行其中1件子計畫。

**肆、計畫申請方式**

1. 本計畫須由興大與金屬中心產業策略執行團隊/同仁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且每人最多申請1個計畫，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3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2. 計畫經費：
3. 個別型計畫：申請經費原則上限為80萬元。
4. 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上限為120萬元。
5. 興大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6. 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興大部分請依照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注意事項規定。金屬中心部分請依照金屬中心創新前瞻計畫管理規定。
7. 興大部分不需編列管理費。
8. 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興大及金屬中心各負擔一半經費，其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各自撥款及核銷。
9. 計畫書撰寫說明：
10. 由計畫主持人(興大或金屬中心)繳交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電子檔1份。
11.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12. 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PDF檔案中)：
13. 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傳送PDF電子檔至icast@nchu.edu.tw。
1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個人資料表與代表性著作清單(每人兩頁為上限)，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審查方式：
2. 資格審查：由興大與金屬中心共同進行資格審查，就需求面(是否符合

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1. 外部審查：委由外部專家(科技部、經濟部或各大專院校專家)進行審查

評分。

1. 內部審查：由雙方召集人籌組計畫審查委員會，對所有申請計畫進行

審查，個別型計畫以書面審核為主、整合型計畫以會議審查(現場簡報)為主。

1. 計畫核定：由雙方召集人統整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決定各提案的通

過件數、經費規模。

1. 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自公告日起至  2025年  4月30日止  (以公告為主) | 公告徵求計畫書  計畫申請書收件 | 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寄送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電子檔至icast@nchu.edu.tw。 |
| 2025年  5月01日~  5月31日 | 資格審查 | 由興大與金屬中心共同進行資格審查，就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
| 外部審查 | 委由外部專家(科技部、經濟部或各大專院校專家)進行審查評分。 |
| 內部審查 | 由雙方召集人籌組計畫審查委員會，對所有申請計畫進行審查，個別型計畫以書面審核為主、整合型計畫以會議審查(現場簡報)為主。 |
| 2025年5月 | 計畫核定 | 由雙方召集人統整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決定各提案的通過件數、經費規模。 |
| 2025年  6月01日~  11月30日 | 計畫執行 | 計畫期程6個月 |
| 2025年11月30日 | 繳交結案報告 | 計畫主持人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至icast@nchu.edu.tw |
| 2025年  11月~12月 | 舉辦成果發表會 | 各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1. 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於2025年11月底前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

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1. 成果考核：每年定期舉辦該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1. 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SCI論文一篇(或以上)、或共同執

行研究/產學計畫一件(或以上)，或技術轉移一件(或以上)，否則不再受理申請計畫。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中興大學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或「NCHU-MIRDC Bilateral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 智財權責：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染、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國立中興大學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商訂定後實施，修

訂時亦同。